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## 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案件內容含_____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共計○元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<p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可提供檔案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暨審核表正本，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所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)應用檔案。</p> <p>二、本所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(例假日除外)</p> <p>三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</p> <p>四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由本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</p>		